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 闻泰　　公告编号：临 2026-09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 近期，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公司”）境内子公司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中国”）收到荷兰海牙地方法院商事庭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作出的知识产权相关的临时程序裁决，判令驳回 Nexperia B.V.关于商标侵权的请求，驳回了在欧盟境内及比荷卢境内针对安世中国下发商标侵权临时禁令的请求；但同时安世中国不得在欧盟境内援引使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

- 上述案件系 Nexperia B.V.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针对安世中国提起的临时程序申请：2026 年 9 月 7 日，安世中国收到荷兰海牙地方法院商事庭传票，定于荷兰当地时间 10 月 5 日举行听证会；安世中国在听证会上发表抗辩意见，请求全部驳回 Nexperia B.V.的诉请。

- 荷兰海牙地方法院的上述判决系临时程序判决，案件实体争议尚未启动，实体权利义务尚未作出终局认定。该判决仅对安世中国在欧盟境内援引、使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裁定作出程序性判令，不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的法律效力产生约束，亦不影响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主张权利、推进相关司法程序。公司将持续跟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

一、背景概述

前期公司境外子公司 Nexperia Holding B.V.（安世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和 Nexperia B.V.（安世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安世境外”）于 2025 年收到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下达的部长令（Order）和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法庭（以下简称“企业法庭”）的裁决。后续相关进展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46、临 2025-159、临 2026-015、临 2026-094）以及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5、临 2026-078）。

二、进展情况

（一）案件程序经过

2026 年 9 月 7 日，安世中国收到荷兰海牙地方法院商事庭传票（案号：C/09/711860 / KG ZA 26-944），就 Nexperia B.V.提出的临时程序，定于荷兰当地时间 10 月 5 日举行听证会。9 月 10 日，安世中国收到该案诉状及 Nexperia B.V.提供的证据材料。10 月 5 日，安世中国出席听证会并发表抗辩意见。11 月 2 日，荷兰海牙地方法院商事庭作出临时程序判决。

（二）Nexperia B.V.申请事项

Nexperia B.V.向法院申请临时程序事项包括：（1）判令安世中国在全球任何地方，不得援引、申请执行、实施或推进，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2）判令安世中国在欧盟境内，不得侵犯 Nexperia 的欧盟商标权；（3）判令安世中国在比荷卢境内，不得侵犯 Nexperia 的比荷卢商标权；（4）确定提起案件实体诉讼的合理期限为判决送达之日起六个月。

（三）安世中国的抗辩意见

2026 年 10 月 5 日，安世中国在听证会上发表抗辩意见，请求驳回 Nexperia B.V.的全部诉请，主要理由如下：（1）Nexperia B.V.滥用归属于集团的知识产权，试图对正在进行的跨国公司治理争议施加深度干预，其行为与安世半导体

整体利益相冲突；（2）在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部长令、企业法庭临时措施出台后，Nexperia B.V.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打击安世中国运营，其对外渲染安世中国脱离安世半导体，与客观事实不符；（3）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并无限制 Nexperia B.V.合法权利，该裁定已充分顾及国际司法礼让原则，没有超出必要限度；（4）Nexperia B.V.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出的复议申请已被驳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 Nexperia B.V.未全面履行裁定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5,800 万元的决定；（5）安世中国享有有效的知识产权许可，Nexperia B.V.的商标侵权主张缺乏依据；（6）Nexperia B.V.的诉请缺乏紧急利益，本案不适合临时程序审理；（7）基于国际司法礼让与利益权衡原则，不适合在临时程序中颁发 Nexperia B.V.所寻求的重大干预措施。

（四）法院主诉判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荷兰海牙地方法院商事庭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作出的临时程序判决。就原告 Nexperia B.V.与被告安世中国的诉讼，法院作出临时程序判决书，主诉判决结果如下：判令安世中国在欧盟境内，不得援引、使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同时 Nexperia B.V.须于判决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实体诉讼。驳回 Nexperia B.V.关于商标侵权的请求，驳回在欧盟境内及比荷卢境内针对安世中国下发商标侵权临时禁令的请求。

三、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荷兰海牙地方法院的上述判决系临时程序判决，案件实体争议尚未启动，实体权利义务尚未作出终局认定。该判决仅对安世中国在欧盟境内援引、使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裁定作出程序性判令，不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的法律效力产生约束，亦不影响本公司及相关权利主体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主张合法权利、推进各项司法程序。

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案件后续进展，严格遵照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充分运用一切合法法律途径，坚定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以及全体投资者的正当权益。

鉴于上述事项属于高度复杂的跨境争议，且涉及跨境司法程序、跨境公司治理等多重复杂外部因素，争议解决周期长、变数多，境内外各级法院的案件

审理及最终裁判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排除不可抗力、政策法律风险、系统性风险或突发性事件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